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科技局
青岛市财政局

文件

青人社字〔2018〕55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
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青各单位：

经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青岛市鼓励中
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

们，望结合各自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科技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积极性，为我市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介机构和个人，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青岛市创新创业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公司、社团组织、海内外引才引智工作站等组织机构和个人。其中，中介机构须具有从事人才事务的合法资质。个人不包括各级各类机关公务人员，不包括为本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是指由中介机构或个人引进的符合《青岛市高层次人才目录》规定的 A、B、C 三类人才，一般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高层次人才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企业主营业务范围须符合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方向），在青按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

(二) 高层次人才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将人事（劳动）关系转入我市，在青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三) 高层次人才在青岛市首次创办或参与创办主营业务范围与个人专业领域一致、符合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方向、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能够引领带动相关产业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并占股 30% 或以上。创办企业至少吸纳本市 3 人以上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青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含 6 个月），招用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且创办企业在 2 年内主营收入达到 100 万元或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突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由中介机构或个人成功引进来青岛市创新创业，由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组成，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专业结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创新能力强，对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群体。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须入选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第五条 对介绍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中介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 介绍引进 A 类人才的，每引进 1 人奖励 50 万元；

(二) 介绍引进 B 类人才的，每引进 1 人奖励 30 万元；
(三) 介绍引进 C 类人才的，每引进 1 人奖励 10 万元；
(四) 介绍引进相应称号专家主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引进后入选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分别按上述标准 2 倍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 2 年内获得上述称号的，按上述标准给予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第七条 对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实行高层次人才确认制度。申报奖励时须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亲笔签名的支持中介机构和个人申报的确认函及有效身份证件（护照）。

第八条 对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实行年度集中申报。具体程序：

(一) 提出申请：中介机构或个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中介机构注册证件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引进人才有效身份证件、所获荣誉奖励证明，以及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证明等有关材料。

(二) 材料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初审，进行实地考察，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 社会公示：对中介机构和个人的奖励，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申报组织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奖励的综合协调、监督工作。

第十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未实际落地或开展实际工作的，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相关中介机构或个人 3 年内不得再次进行申报，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介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获得多个奖项或入选多个人才计划的，奖励资金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机关公务人员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所在单位可将引进情况纳入评优评先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青岛市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施细则》（青人社发〔2016〕21 号）同时废止。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青人社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与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服务，是我市整合集成各项人才服务政策、服务资源，为高层次人才在青岛创新创业提供的出入境和居留、户籍、住房、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编制、职称、岗位、薪酬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第三条 青岛市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以下简称《服务绿卡》），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服务待遇。

第四条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和服务绿卡

第五条 青岛市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服务绿卡并享受相关服务：

(一) 世界级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科技发达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附件，以下简称《目录》）中的其他 A 类人才。

(二) 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等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学术帅才，“长江学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以及《目录》中的其他 B 类人才。

(三) 省部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青年项目等的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技术英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齐鲁友谊奖专家，省“外专双百计划”团队项目主要专家、个人长期项目入选者，全国技术能手，以及《目录》中的其他C类人才。

(四) 其他高层次人才。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青年俊才，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团队项目成员、个人短期项目入选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以及《目录》中的其他D类人才。

第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方式包括调动、聘用、在我市领办创办企业等。柔性引进的，每年在青岛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急需紧缺的，可放宽到不少于2个月。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服务绿卡》，由用人单位通过“青岛人才网”申报，填写《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中央、省驻青单位和市直单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报所在区市、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服务绿卡》。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办《山东惠才卡》，享受省辖区内的绿色通道服务。

第八条 《服务绿卡》设定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享有期限。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设置管理期的，入选高

次人才按管理期获得服务待遇；属引进人才的，按照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确定的服务期限享受相关服务。无管理期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享有限期一般为5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服务绿卡》实行动态管理。《服务绿卡》仅限高层次人才本人使用，若有遗失的可申请补办。个人信息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及时上报变更。对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取消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注销《服务绿卡》。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条 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对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省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5至10年、多次入境的R字签证。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在青岛工作的，可申请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十一条 户籍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子女要求将户口随迁入我市的，可依次选择在

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市或区人才集体户落户，由区市、公安机关凭《服务绿卡》、名单和有关材料，简化程序，优先申办落户。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支持各区市、各用人单位采取多种模式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等，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购买、租住。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住房补贴政策的，按规定给予购房安家补贴。取得《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可在青购买首套住房，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六个月的，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未购买自用住房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租房提供便利，同时按规定发放相应的租房补贴。

第十三条 编制管理。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到青岛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入编手续；已满编超编的，可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机动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待自然减员后，改为占用用人单位编制。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打通高层次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层次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岗位聘用。青岛市事业单位对C类及以上

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专家评议、组织考察的方式引进，并可先聘用到相应岗位，再办理相关手续；全职引进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聘用。

第十六条 薪酬管理。全职引进在青岛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高层次人才转化科研成果获得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薪酬补贴、项目资助、生活资助等方式，柔性引进、灵活使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第十七条 配偶就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青并愿意在青岛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第十八条 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在我市接受教育，根据人才层次类别分别给予优待。A类人才子女就学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B类人才子女就学可在所在区（市）内统筹；C类人才子女就学根据户籍所在地统筹。具体入学办法结合省市相关要求，由市教育局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享受

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符合保健证办理条件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市卫生计生委保健部门按规定审核办理保健证，按现行医疗保障制度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待遇。其中，两院院士享受优诊保健待遇，并聘请选派健康保健医生，在保健定点医院随时联系就医诊疗。用人单位每年为高层次人才免费安排一次健康查体，其中对入选有关人才工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持《服务绿卡》的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本人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次月即可享受相关待遇。中央和省驻青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可按规定在我市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 交通服务。高层次人才在市内飞机场、船码头和火车站出行时，凭《服务绿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次飞机（客船、火车）票，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机动车注册登记、驾照申领审验、车辆年检时，可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旅游服务。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享受进入青岛市辖区内森林山林公园和由政府兴办的旅游景区免门票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健身服务。高层次人才凭《服务绿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享受在青岛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

第二十四条 休假疗养。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政策享受休假疗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工商服务。高层次人才申办工商注册、变更企业登记等业务时，凭《服务绿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积极为引进人才投资决策提供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服务。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二) 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三) 学成后在海外停留时间不超过2年的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自入境之日起1年内凭有效出入境证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向海关申请核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购买国产汽车免税手续。

(四)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可凭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手续。

第二十七条 科研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项目政策咨询、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服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高层次人才需要借助市内科研平台进行资料查阅、实验和产品研发的，对其使用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海关服务。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海关给予绿色通道待遇的通关便利。

(一) 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引进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关可以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通关手续。

(二) 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下列科研、教学物品：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少量的小型检测、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科学研究和教学必需的少量的小型实验设备；各种载

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标本、模型；教学用幻灯片；实验用材料。

(三) 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以下自用物品：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每种1件；日常生活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等）；其他自用物品（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除外）。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外汇管理机构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开立账户、办理汇兑、投资融资、银行贷款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保障。

(一) 高层次人才在市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凭《服务绿卡》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金融机构设立人才和科技信贷产品，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优先提供贷款扶持。

(二) 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三) 高层次人才来我市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

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政策宣传支持。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市内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人才支持政策宣传活动。申报新的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时，享受服务专员“一对一”政策推介和咨询服务。

第三十一条 产业环境考察。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市内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机构组织的产业环境考察活动。

第三十二条 合作项目推介。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类人才交流、联谊活动，优先获得相关企业创新创业项目需求汇编，优先享受重点对接交流项目推介服务。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依托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相关工作。在联席会议下，成立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协调。协调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处室（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为其他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业务主管处室（部门）负责同志（兼任联络员）和具体工作人员（兼任服务专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服务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办法所列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服

务政策和服务内容，设立服务绿色通道，指派服务专员，明确落实措施、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和具体责任人。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区市对口部门和服务事项具体承接单位落实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

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负责《服务绿卡》的申报受理、制作发放和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进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待遇。各区（市）、功能区和高层次人才数量较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要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按照属地服务原则，协调做好本区域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在各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承接单位（机构）和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配备服务专员，负责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待遇落实、人文关怀、创新创业等“保姆式”、“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在“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统一报备，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三十七条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流程，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对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实行“随时受理、直接服务”和“专员接件、并联办理”模式。凭“服务绿卡”可以直接获得的服务事项，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联系或预约服

务专员办理。需要依本人或单位申请办理的创新创业相关业务，实行服务专员全程帮办代办；申请办理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由本级窗口服务专员分送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承接单位（机构）办理，结果随时反馈。

第三十八条 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网络支持平台。在“青岛人才网”设立青岛市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专区，建设持卡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定期更新、动态掌握高层次人才有关信息。集成市、区（市）和服务承接单位（机构）高层次人才服务资源，打造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网上受理、网上办事的“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的“智慧人才”平台。

第三十九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评估制度。协调小组要定期对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情况和意见建议。各级各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情况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故意拖延和推诿扯皮等行为，根据规定对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理。

第四十条 建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适时调整完善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新调整增加的服务事项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新纳入服务目录的事项，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应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布，并报市高

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备案。

第四十一条 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经费保障。市、区（市）财政部门应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规定监管和使用，确保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有效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区市、功能区可以结合本地、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发〔2016〕3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A类人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2.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瑞士、荷兰、澳大利亚、俄罗斯、乌克兰、印度、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或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3.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4.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重要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
5.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的主席副主席；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所长）；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
6.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7. 省“一事一议”办法引进的杰出人才。

二、B类人才

1. 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等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学术帅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学家工作室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山东省“一事一议”办法引进的领军人才；

2. 获得以下称号者：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杰出人才奖；
- (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 (4)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齐鲁文化名家；
- (5) 国医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6) “中华技能大奖”；
- (7) 中国政府“友谊奖”。

3. 近5年，以下奖项获得者：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

明奖二等奖前 3 名，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5 名；

(2) 省（市）最高科学技术奖；

(3) 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前 2 位主要完成人；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 2 位主要完成人；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主要完成人；

(6)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老舍文学奖；

(7) 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著名音乐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

(8) 吴阶平医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 2 位主要完成人；

(9) 中华农业英才奖；

(10)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4. 近 5 年，以下成果获得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

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3)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著名投资机构的首席类负责人；

(4) 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三、C类人才

1. 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青年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等的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技术英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外专双百计划”团队项目主要专家、个人长期项目入选者。

2. 近5年，以下称号获得者：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齐鲁文化英才；

(4) 全国名中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 全国技术能手；

(6) “齐鲁友谊奖”。

3. 近 5 年，以下奖项获得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其他主要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5 名；

(2)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国际科技合作奖；

(3)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特别奖、省专利奖一等奖前 2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长江韬奋奖；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 5 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

(6)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一等奖第 1 名；

(7)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 3 个：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

(8)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

(9) 文化部主办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获得者；

(10)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主要完成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 1 位主要完成人；

(11) 中国医师奖；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12)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位；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位；

(13) 中国 IT 年度人物奖；

(14)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4. 近 5 年，以下成果获得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

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山东联合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3)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 (4)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领衔人；
- (6) 国家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的主要专家；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计划主要专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主要专家。

四、D类人才

1. 近5年，以下人才工程入选者：

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青年俊才；“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省“外专双百计划”团队项目成员、个人短期项目入选者；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前2名）；青岛市引进的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聚集的入选本部实施的重点人才工程人选；驻青部（省）属本科高校引进的入选本校重点高层次人才工程中相当层次的人才；其他副省级以上城市相当层次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近 5 年，以下称号获得者：

(1) “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省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2)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齐鲁名师名校长，省特级教师；省名中医；齐鲁文化之星；齐鲁首席技师；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齐鲁和谐使者；齐鲁乡村之星；

(3) 青岛拔尖人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市金融高端人才。

3. 近 5 年，以下奖项获得者：

(1)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2 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1 名；青岛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2 名，青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1 名，国际科技合作奖；

(2) 省青年科技奖；省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3) 文化部主办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二等奖第 1 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优秀节目奖获奖人第 1 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中国文联奖（须为个人获得）最高等级奖第 1 位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优胜奖；

4. 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5. 引进的省级外国专家项目主要专家；用人单位聘雇的持 R 字签证的其他外国高层次人才。

6. 经市“一事一议”办法认定引进的青岛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能力突出、社会贡献大、在某些方面特殊才能和特别贡献的各类优秀高级人才。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经市人才办审核后实施。

